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樓

承辦人：劉姮伶

電話：(06)2991111分機8895

電子信箱：jane0511@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12012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8056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  
(含資訊安全)、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計畫」1份(如附  
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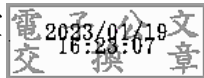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8款規定、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發揮機關整體行政能量，防範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12年春安工作期間發生重大破壞、危害或洩密等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發生之損害程度，爰訂定旨揭維護措施計畫。
- 三、本次維護措施規劃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利用公佈欄或於適當處所廣為宣導「注意事項」，且請同仁落實執行，共同維護公務機密(含資訊安全)與機關安全。
- 四、維護期間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洩密事件，除即時通



報機關長官及有關機關協處外，並請知會本局政風室。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資訊中心

副本：本局政風室



裝

訂

線

